

证券代码：875018

证券简称：风华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会议的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19日9:00—2026年5月2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5018	风华股份	2026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聘请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

	方案的议案》	
10.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

	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
19.00	《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1.0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22.00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司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23.00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24.00	《关于公司日产 5 万只超高能量密度消费电子类锂电池项目的议案》	√
25.00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26.00	《关于公司高端锂离子电池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议案》	√
27.0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工作的开展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71）。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面梳理总结 2025 年度的经营发展状况与财务收支情况，编制完成《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2026 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计划，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72）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73）。

议案 8：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议案 10：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日产 5 万只超高能量密度消费电子类锂电池项目、高端锂离子电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拟择机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收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能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议案 18：审议《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议案 19：审议《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议案 2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议案 2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9）。

议案 2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6-043）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6-04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6-04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6-04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6-047）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6-048）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6-04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6-05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6-05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6-052）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6-05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6-054）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6-055）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6-056）

议案 23：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现批准报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75）。

议案 24：审议《关于公司日产 5 万只超高能量密度消费电子类锂电池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日产 5 万只超高能量密度消费电子类锂电池项目。

议案 25：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会计判断存在差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更正。同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公告编号：2026-06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6-067）及《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68）。

议案 26：审议《关于公司高端锂离子电池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高端锂离子电池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议案 27：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议案 28：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高效、

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20、2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8），回避表决股东为（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议案序号为（10），回避表决股东为（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2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09:0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肇庆市端州区三榕东路3号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刘宇恒 0758-287061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用、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60.19 万元、5,625.5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08%、14.1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